

農業生產合作社

經驗介紹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山西分店發行

32
S.

目 錄

- 一、山西省長治地委關於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總結……………（一）
- 二、山西省平順縣川底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三）
- 三、河北省耿長鎖領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三一）
- 四、吉林省金時龍農業生產合作社……………（四一）
- 五、山西省屯留縣東坡村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步成就與經驗……………（四八）
- 六、一個集體農莊的成長（人民日報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五八）

山西省長治地委

關於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總結

一、我們爲什麼要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

自一九四二年以來，在減租運動的基礎上，在毛主席組織起來的方針下，開展了互助合作運動，克服了當時生產上嚴重的勞力、畜力以及其他生產條件的困難；戰勝了旱災、蝗災以及日寇和國民黨所造成的各種災害，支持了戰爭，堅持了生產。由於互助生產的結果，在土地改革後不久使農業生產，迅速的恢復到戰前水平。

隨着戰爭結束和農業生產恢復到戰前水平及農民生活、生產條件的改善，組織起來的運動，開始產生了消沈、渙散的狀態。這一新的情況說明：現有的互助組已經不能完全適應與滿足農民發展生產、增加收入的要求，因而必須以一種新的適當的形式——即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形式把互助運動提高一步。農業生產合作社雖然和互助組同是建築在個體經濟基礎之上的集體勞動組織，但是由於他實行了土地入股統一經營，收穫物統一按勞力與土地分配的原則，因而他就比互助組更能發揮土地的生产效能與勞動的積極性，就有可能接應各人的需要比互助組更加廣泛地改進與提高耕作技術。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提出了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問題，我們想以此給全區農民擺出一個樣子，以便把我們

組織起來發展生產的運動，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

二、試辦的經過及十個社的基本情況

一九五一年春季我們召開了互助組代表會議，地委根據上述精神，提出了試辦農業生產合作社，又在會議上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性質，分配原則及一些具體方法向大會做了報告，經過出席代表的仔細討論後，全體代表一致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比互助組更能提高生產」，認為「有方向了」，當場就有十七個代表自報要試辦。經過大家討論與地委批准決定在武鄉的驢上溝、藍漳、棗煙、平順的川底、壺關的郭家壩、屯留的東坡、襄垣的長珍、長治的南天河、黎城的王家莊等十個村試辦。會後，在地委直接領導下；在地委、縣委所派幹部經常幫助下，都很快地建立起來了。十個社的基本情況如下：共一百九十戶，其中中農一百八十八戶，貧農兩戶。共七百九十口人，其中黨員一百四十七人（每社平均近十五人），三百一十三個男女勞力，共有土地三千零一十八畝，入社地共二千二百一十二畝，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五，自留地八百零七點六畝，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另各社有代耕地、租入地二百九十一畝四分，共有牲口一百零七頭。

三、試辦的結果

甲、生產成績

農業：入社地一九五零年每畝平均產量一石六斗，一九五一年每畝平均產量超過一九五零年七斗五（經濟作物在內）。如果從總產量來看，一九五一年每畝平均二石零七升五，超過一九五零年百

分之二十一點五；超過農前（一石一斗四升二）百分之八十四點一。普遍超過了好的互助組與好的單幹戶。如藍溝是十個社中因遭受雹、霜等災增產較差的，但社內土地每畝平均二石零四升，超過最好的互助組二斗六；超過最好的單幹戶每畝五斗四。又如川底（增產較多的社）社內土地一九五一年產糧每畝平均三石零二升六，而最好互助組的產量，每畝平均二石五斗四，超過四斗八升六，超過最好的單幹戶每畝九斗二升六。

副業、手工業：十個社總收入四一、五六一、八六五元，每社平均四百一十餘萬元。最高的響上溝收入九百八十萬元，超過一九五零年收入七百三十七萬元。副業、手工業生產條件最差的郭家壩社，一九五零年前半年沒有副業收入，而一九五一年四月建社到十月擠出勞力搞油坊賺了一百零八萬元。

乙、分配結果

（一）從每人平均收入與互助組、單幹戶對比看：社員每人平均收入折洋三十八萬零一百八十元。互助組每人平均收入折洋三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元。單幹戶每人平均收入折洋三十萬零五千元。社員每人收入超過互助組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超過單幹戶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二）從各戶總收入看：超過一九五零年一石以下的戶，佔百分之三點一，超過一石至五石的佔百分之三十八點四，超過五至十石的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三，超過十至二十石的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一。總之有百分之九十一的戶超過一九五零年（每戶平均超過六石八斗七）。相當於一九五零年的佔百分之六點七。不及者：一石以下兩戶，一至三石兩戶，九石的一戶，共五戶，佔百分之二點七（每戶平

均差二石八斗五。

從各戶入社地與自留地收入比較：入社地平均每畝收入二石零七升五，自留地平均每畝收入一石七斗五，平均每畝差三斗二升五。

丙、耕作技術（這是增產的直接原因）

施肥：每畝平均八十六担五，超過一九五零年百分之二十二點一，超過互助組百分之二十八，超過全村百分之三十四，超過單幹戶百分之四十七點七。

種籽：一九五一年優類佔耕地百分之六十七點五七，計選種九百六十八石八斗八，超過需要的百分之六十八點六七，各社共有小農場地二十七畝，留種地四十二畝三，以試驗培養優種。

犁：平均二點八一遍，超過一九五零年百分之二十五點三，超過互助組百分之十五，超過單幹戶百分之四十點一，超過全村百分之二十五點一。

鋤：平均三點零一五遍，超過一九五零年百分之二十四點六，超過互助組百分之二十，超過單幹戶百分之四十三，超過全村百分之十九。

耙：平均二點五八遍，超過一九五零年百分之四十，超過互助組百分之五十二點五，超過單幹戶百分之九十六，超過全村百分之七十九。

向災害鬥爭：五個社抗旱點種一百零四畝七，沒拌種佔耕地百分之七十三。

丁、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始組織時，社內外思想情況是：一部份黨員、幹部和互助組中的積極分子，有信心有決心積極響應黨的號召，認為比互助組能增產，能克服散漫好領導，「這才叫組

織起來」，「只要好好辦，沒有辦不成的」；另外一部分社員是盲目的試探態度，他們說：「聽起來可以，辦起來誰知道成不成」。其中有些人則是完全盲目的「人家說好，組裡人都入我也入」；甚至有的是「趕時髦」，「反正要走這條路，早走早光榮」；另一部分雖然也是自願的，但是帶有勉強性，怕「孤立出去」，怕說落後。後兩種人在秋收以前一直是帶着不同程度的試探、觀望態度，動搖不定，見到勝利情緒就高，看見困難（如苗不齊，發生棉蚜等）就悲觀，甚至有少數人盤算秋後要退社。川底王二金入社後就有了出社思想，加緊開自留地，不顧到社裡做工，全社合喂一羣羊，他不願入。但是秋收分配後，經過總結各社開了慶祝會，現在十個社沒有一戶要求出社，王二金作了思想檢討，把羊也入進來了。東坡社有一老漢，準備一輩子在社裡，想等不能勞動時和死後請社裡照應。

社外黨員幹部和一部分好的互助組，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以來即是採取積極贊助的態度，平順楊峯山組沒有批准辦社，組裡人埋怨他不積極要求。但一般羣衆中，在開始組織時則是懷疑的，甚至有一部分人完全採取否定的看法，等着看熱鬧，「恐怕着不了底哩」，「怕他們不打架哩」。另外有些人認為是「共產了」，「夥了」。但有些人在秋收前看見合作社的莊稼長的好，態度已經有所改變，看出「合作社就是行」。在秋收分配後，有些人，甚至較遠的外村人都來打聽，在各社開總結慶祝會後，引起很多人羨慕，奉天組社時退出的人，現在積極要求入社。襄垣長珍共有三戶未入社，現在請縣裡的幹部「當緊給咱說說吧」，請求入社。

四、經驗

甲、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土地私有制的條件下，互助運動的基礎上，爲了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水平的一種較互助組更加優越的形式。他的優越性從一九五一年試辦中，已經表現出很大成績，分述如下：

第一、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因而相當地克服了個體經營的缺點，它可能在較大的土地範圍內，有計劃地適應土地的位置、性能種植適當的作物，初步地發揮了土地的效能。如川底社一九五一年在河灘地多種了十五畝金皇后玉麥，每畝增產一百九十五斤，共增產三千三百斤。又如棗烟社王曼孩的六畝地，一九五零年種四種作物，一九五一年入社後，全部種成大麻，每畝增產折穀四斗。十個社一九五一年按地質種植經濟作物一百九十五畝，比一九五零年增加收入折穀三百六十九石。同時由於統一經營，減少了地界、地角、小塊變成了大塊。如川底社有十八畝地，過去分十一塊，一九五一年入社後變成四大塊，增加耕作面積五分，省工四十五個，增產糧食一百九十五斤。窖上溝過去六十五畝地分六十塊，一九五一年變成了三十一塊。此外按地遠近、地質好壞分別施肥，既省工也增加了生產。

第二、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勞力，因而就有可能按照各個勞力的強弱、經驗、特長實行合理的分工。如長畛分配專人管理棉花、菸葉。十個社大部都實行了按「把式」專掌犁地、耨耨等，進一步掌握了技術，使組織起來和技術更好地結合起來。合作社實行了記工分紅（按勞取酬）的原則，大大發揮了勞動積極性，吸引了更多的婦女及半勞力參加農業生產，因而節省了許多勞力統一投入再生產，增加了很多收入。一九五一年十個社利用剩餘勞力投入土地基本建設上二千五百二十三個工，修地堰一千一百零五丈，開渠道三百七十丈，打洋窖兩個，調劑改良土壤三百四十一畝，還有一部用

於開墾河灘地與熟荒地，增加了很大收入；投入副業、手工業生產所獲收入等於全社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正因為如此，所以積極地合理地使用剩餘勞力，增加收入，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點之一。

第三、相當地克服了個體農民擴大生產的資金困難，一九五一年十個社集資或貸款購置的農具一百七十七件（內有新農具、農械五十七件），牲口十七頭半，這是分散的個體經營和互助組很難辦到的。表現得更明顯的是有一些戶過去投資不足，土地產量很低，而入社後產量飛躍地增加了。如王家莊社員岳里春，一塊門邊地，過去工料均缺，每畝收一石多，一九五一年收二石二斗，該社有四十一畝地，因水淹少打糧，入社後修小渠十八道排水後，每畝由五斗增至一石二斗。又如聚隆社有一畝地因過去施肥少，只產一石六斗，一九五一年施肥一百担，產量增至三石六斗，社員們說：「土改入翻身，入社地翻身」。一九五一年秋收後共積公積金（包括擴大再生產基金、教育金、公益金）五十六石，對於今後解決擴大再生產困難，將起很大作用。

乙、堅持自願兩利原則。農業生產合作社一方面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土地私有制）基礎上的；另一方面又是統一經營集體勞動的經濟組織。黨的政策，必須正確估計這兩方面，因而首先必須堅持自願入社的原則，否則以強迫命令的方法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必然損傷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結果必然不利於生產，合作社也就不會辦好。其次，從醞釀動員組社開始，必然遇到很多複雜的、具體的實際問題，如入地、評產、資本（肥料種籽等）、分紅……等，這些問題都必須按照自願兩利的原則考慮解決，其中尤以分配問題是最中心的問題，也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體現黨的政策最集中的表現。一九五一年春十個社在成立的時候，經過充分的醞釀討論，依據兩利原則解決了許多實際問題，

合作社成立了。但由於當時提出的分配比例是勞力百分之五十，土地百分之三十，公積金（包括再生產與擴大再生產資本及教育金，公益金和獎勵金）百分之二十，農民均感到公積金大，土地分紅少，引起許多顧慮。春耕下種後我們集中地解決了這一問題，在不傷害勞動積極性（這是主要方面）的原則下適當擴大土地分紅的比例，縮小公積金的比例（再生產資本可以分給農民，用時再拿出來，其他根據需要與可能）使入土地的人不感到吃虧而且有利。這樣對合作社的鞏固發展是有利的，因而對生產也是有利的。我們的具體經驗是：產量固定（入社時評定過後不動），比例按各社各年的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原則民主決定上級批准。一九五一年各社分配的比例是公積金佔百分之八至十（編者按：公積金標準太高，應按中央規定為歲入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五的原則處理為宜），土地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二，勞力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三，而這些都是經過社員民主決定的。

丙、加強政治領導與思想領導。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對農民的組織性、集體性是一個很大的提高，但農民小生產者的散漫性、落後性仍然是十分頑強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隨時隨地都可以遇到這種矛盾，如果不注意教育提高他們，以克服這種矛盾，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很難鞏固與發展。克服這種矛盾最基本的條件是努力使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夠確實地增加生產，增加農民收入。其次在一切實際問題的解決上，均應照顧羣衆的覺悟。但僅僅這樣還是不夠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對社員愛國主義的政治教育，前途教育和集體主義的思想教育，以便把社員從思想上逐步提高。我們一年來十分重視了這一點，各社在這方面的成績也是顯著的，一年來都積極參加了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愛國豐產運動，而且較一般的羣衆都更為積極。經常參加政治時事學習的男人佔百分之九十九點四；婦女佔百分之八十三點五。各社有四十一個宣傳員，二十個讀報組，七個俱樂部，社校（民校）六座，

有報刊六十一份（山西日報二份、山西農民報二十份、畫報六份、山西青年二份、時事手冊二十一份）。各社均訂有愛國公約，且都經過三至五次修訂，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員能執行公約。捐獻武器佔全村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秋收時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二點三。代耕地二百五十二畝，每畝平均產一石八斗二，七個社超過了全村水平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二。在秋季評比中，十個社均當選全村代耕模範。在整個愛國豐產競賽中，當選愛國生產模範者佔社員比例是：春季是百分之二十四點七，夏季是三十，秋季是三十六點二。

在文化教育上，各社均十分重視，經常寫報、寫日記、學珠算、識字的有二百七十六人。從春到冬識字五百以上者四十三人，三百以上者六十七人，一百以上者一百十四人。原有文盲一百九十九人，現在剩下一百四十四人了。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勞動過程中進行勞動競賽、集體主義的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各社在成立開始即訂立了初步的勞動紀律，並逐漸充實。同時在春、夏、秋三次評比總結中，有的社還開展了羣衆性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對「熱日頭」、「懶工票」等不正當的勞動態度作了批評，表揚獎勵了勞動態度好、遵守勞動紀律、對社關心的積極分子。

這樣，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但在生產上是先進的，在政治文化上也是比較先進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爲教育改造農民的學校了。有關參觀合作社的羣衆說：「農業生產合作社不但可以多生產，而且可以提高覺悟、提高文化，就是好」。

丁、領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採取正確路線的民主作風。經驗證明，凡是這麼做了社員就團結，情緒就高；否則就會產生思想問題、鬧情緒、不積極，甚至產生不團結現象。因此組織上必須採

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切重大問題，社務會議（社長、副社長、生產組長組成）必須向大會報告、討論、通過。在社員大會後領導必須是集中的，社長領導，嚴格分工負責的進行生產。否則就無法領導，必將妨害生產。

戊、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具備的條件：

（一）必須有堅強的黨的支部的領導。

（二）必須有較好的互助組為基礎，一九五一年加入的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互助組，最少已有五年歷史，一般都是八至十年的歷史了，因而能在很短的時間中迅速地建立起來，並能比較正常的發展與鞏固起來。

（三）必須有較好的劳模、黨員、幹部為骨幹為核心，他們在羣衆中有威信，有較豐富的領導生產經驗與能力，有較高的政治覺悟與堅強的工作精神，這也是辦社的一個十分重要的條件。十個社的社長有九個是黨的支部書記，七個是一九五零年出席省劳模會的劳模，有兩個且是省劳模會的模範村代表，這對十個社試辦的成功是有重大意義的。

（四）必須有一定的經常的領導力量，我們試辦的十個社，從開始到結束，至少每社均派有一個區級以上較有能力的幹部，經常生村幫助領導。這些幹部，是在地委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的，這種慎重的作法是必要的。

五、若干具體問題

一切具體問題，均應從發展生產着眼，從兩利原則出發。方法應讓是民主討論大家決定，適左適

右或死板規定都是不對的。具體問題有：

甲、出入社完全自由——入社必須自願，出社必須自由是一個根本原則，必須毫不動搖地堅持貫徹。在堅持此原則中連系到若干具體問題，應該正確處理。(一)入社後土地已有顯著加工投資，出社時應依據具體情形由出社戶補償加工投資後帶地。(二)出社時應允許帶走公積金，具體辦法民主討論決定。(三)新入社社員應酌情交納一定入社費(因社內已有公積金是社員共同享有的)，同時應教育老社員不應拒絕入社。(四)無論出社入社都應該以一年為期，不應半途出社，否則影響生產。

乙、入社地與評產問題——土地入社後，應允許每戶社員留少量土地自己耕種，但不宜太多，以免因自留地多與入社地在耕作上發生矛盾(兩條心)。其次，入社地好壞、遠近應民主評定，不願入社者不勉強，但不能對社投機。第二、民主評產，主要按入社時的實產糧，負擔產糧可作依據，不合適處可以調整，以免過分麻煩。評產時應照顧到土地的遠近、大小、誤工多少等，有特殊性使用價值的土地，如可種果木園藝、經濟作物，可以比現產量適當提高。

丙、資本問題——(一)牲口，目前有三種形式：一是工資形式，以出工資僱用社員牲口的方法，是目前可以使用的方法，但需注意組織牲口空閑時間的生產增加收入。二是各戶牲口統一作價入社，由社統一喂養使用，這種形式比較好，可以克服了『人在社內忙，牲口在家裡閑』的缺點。三是畜力工與人力工混在一起，都參加分紅的方法是好的，應該糾正。(二)肥料、種籽問題：(1)第一年所需種籽由各戶拿出作價，由社秋後償還，以後在分配時，不分已選好的種籽。(2)肥料應由各戶鋪墊，作價秋後償還，另外可積資購買油餅、臥羊等。(3)農具一九五一年是各戶自帶，壞了社內修，現在南天河已作價入社，如出社時按原價帶走，此種方法可以試用。(4)擴大再生產資

本問題，如購買水車、新式農具……等，其來源主要靠大家積資解決，公積金中可開支一部，國家貸款是可以的，但不能完全依靠國家來解決。

丁、公積金問題——其用途主要是擴大再生產的基金，其次勞動保險、公益、文化教育、獎勵金等，根據需要抽出適當比例開支，各種比例多大按需要與可能民主討論決定。公積金應由專人保管，但賬簿可由會計管理，開支應依社員大會決議規定制度，任何人不得亂支亂借。

戊、工作日計算問題——應依據勞動態度、勞動強度、勞動技術、勞動量四個方面，方法可以採用集體社按季定地、定工、定質、定量、定時的方法。

己、幹部誤工問題——為社誤工者（必須的）如開會、外交、算賬……等可記工，否則不頂工。庚、吸收婦女參加生產問題——（一）應與男勞力同活同工，克服作活多而記工少的不平等的偏向。

（二）組織農忙托兒小組騰出青壯年婦女土地是一個好辦法，應提倡，對看護小孩的老婆應予適當頂工。（三）為有計劃有組織地使婦女參加農業勞動，各社勞動小組可設婦女副組長，以便適當調整勞力，調整生活。

土地入股

——一般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把土地作了分（如以一石產量作一分）與勞力分統一分紅，或者先確定土地勞力分紅比例，分別計算；另一種是把社員土地作租，固定租額，每年收穫後，除過租額，按勞分紅，租額固定後，因農業合作社的共同加工，精耕細作，提高土地質量，增加土地生長能力而增加產量，亦不再增加租額。如因天災減產，應照顧勞力與土地兩方面，酌量減低當年租額。這兩種作法，都各有好處，希望同志們研究。

——摘自山西農業互助合作教材

山西省平順縣川底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范長江

一、川底村的一般情況及當地農民的基本要求

爲了研究農業生產合作社這個新問題，我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到山西平順縣的川底村，調查這個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這次調查的，有中共平順縣縣委書記李先唐、縣委秘書李玉賢等。調查時，曾先和這個村的中共支部書記、黨員骨幹，以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長、組長等骨幹分子座談，然後和全體社員座談，然後和這個村尚未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八個互助組組長或代表座談，然後約八戶過去曾與現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們同在一個互助組，但在一九五一年春天對農業生產合作社抱懷疑態度，因而未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民座談，最後約社員中五個婦女代表座談。

川底村是一個有代表性的華北老解放區的山區村莊。它位於太行山區中，耕地很少，又缺水，人畜飲水問題也靠窖水解決，生產條件比較困難，現在全行政村共有九十四戶，三百六十六人，七百二十四畝地。全村早已中農化，共有中農九十三戶（其中舊中農九戶），另外一戶生活較差的，是過去被鬥爭過的舊富農。全村黨員二十九人，團員十四人。一九五一年四月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前，全村已有十個互助組，共包括八十八戶，即是說，絕大部分農民在不同程度上已經用互助組的形式組織起來了。一九五一年春，兩個互助組合併起來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後，還有八個互助組，包括七十

戶。這個村的互助運動開始於一九四三年，一直沒有停止過。全村農業生產在一九五零年平均已超過戰前水平百分之五十。戰前每畝平均產糧二百一十斤（一石四斗），一九五零年每畝平均產糧三百一十六斤半（二石一斗一升）。一九五零年全村共有耕畜五十八個，羊二百零一變；一九四三年時，耕畜不足二十頭，羊只有三、四十隻。如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山西省勞動模範大會上評選的十一個全省生產模範村中，川底村與同縣李順達的西溝村、楊峯山的斜道坡村同被許為生產模範村。全村現在已有若干公共財產，計：（一）農具：五寸步犁三張，鋤草機一架，溫度表兩個，小型玉米脫粒機一個，噴霧器三個，舊式碾五個；（二）房屋及其他設備：房二間，窑五孔，水池三個，水井十五眼，碾九盤，磨五盤，板凳十九條，桌二十四張；（三）公有山林四、五百畝，小樹約三十萬株（主要是松、柏、桃、杏）。

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小學、民校、圖書館各一所，圖書館內有書四百四十本，訂有時事手冊、宣傳手冊五份，人民日報一份，山西日報二份，山西農民報若干份，山西青年報一份。全村並有許多黑板報；每晚都有口頭廣播。

川底村現在最受羣衆尊重和嚮往的是農業生產合作社。這是中共山西長治地委所試辦的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之一，在一九五一年四月成立時，有十八戶，七十六人，內二十一個全勞動力，十六個婦女勞動力。全村的黨員骨幹分子大部入了社。全社有地一百五十二畝七分，入社地共一百零七畝，社員自留地共四十五畝七分，其中在一九五一年實際由社內統一經營的是九十二畝（有十五畝麥地係一九五零年秋季不種，一九五一年仍由原種戶收割）。這個合作社是由兩個互助組合併成的，一個是郭玉恩互助組，一個是郭小有互助組。郭玉恩互助組成立於一九四三年，那時耕畜只有三頭，羊只有七

隻，一九四四年當選太行區二等模範互助組；一九四六年因組員增至二十四戶，分出十二戶，另組郭小有互助組。郭玉恩互助組在一九五零年的平均產量，每畝三百四十二斤（二石二斗八升），超過戰前百分之六十三，到一九五零年，耕畜增加到八頭，羊四十三隻。在一九五零年，郭玉恩組已有公積金糧食一千二百四十五斤（八石三斗），公有舊式農具十五件；郭小有組已有公共舊式農具十九件（尚無公積金）。組織生產合作社前，兩組共有二十六戶，組社時退出了八戶。

此外八個互助組的簡單情況是：戶數最多者十三戶，最少者四戶；平均每組有六、七件公有舊式農具，其中有一組有公有母馬一匹。

調查時，我們首先注意研究了川底村農民的基本要求。所謂「貧路路線」的傾向在一九四八年被糾正後，從一九四九年起到川底村農民最基本的要求，是在原有的互助組的基礎上，擴大再生產。但是，互助組的組織形式，已基本上不能滿足農民進一步發展生產的需要。從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八年六年期間，互助組對於農民的生產，曾起了很大作用，關鍵是解決了勞畜力困難。其次是解決了若干農業生產上的技術問題（如浸種、選種、換種、推廣金皇后玉茭、大穗穀、兩腳樓等）。但是，一九四八年後，勞力畜力的困難一般地解決了。上述技術改進也一般能實行了。農民生活中「糠菜半年糧」的時代，基本上已經過去了。這個時候，這個村的農民在生產上主要有下面這樣一些要求：第一、是深耕，但畜力不夠，要買好牲畜，單個農戶沒有資本；第二、是增加肥料，但買不起羊草（當地農民主要用羊的糞便作肥料）第三、由於互助組集體勞動的結果，勞動力有剩餘，但不能有計劃地使用這些剩餘勞動力於副業生產，因為每個人必須照顧自己的一小塊土地；第四、農民已不滿足原來的土地使用方法，因為土地太分散，而且不能因地制宜地實行種植，只能按照自己小家庭的生活需要，在